**財團法人桃園市○○○○○○○○基金會申請書**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主 旨：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基金會」，請惠予審查許可，俾便辦理法人登記。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影本文件請於每頁空白處加註「與原本無異」或「與正本相符」等字樣，於其旁加蓋提出人之印章或簽名，文件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裝封面。封面註明「財團法人○○○○○○○○基金會申請文件」。)

（一）捐助章程。（以遺囑設立者，並應提出遺囑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另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2項所定5分之1以上董事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五）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

（六）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置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七）籌備會議記錄、董事會議紀錄。

（八）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九）捐助人名冊。

（十）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房地產借/租用同意書及產權證明文件)。

（十一）年度經費預算書、工作計畫及其說明書。

（十二）其他規定之文件【職員名冊、職員待遇表、辦事細則、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等】。

三、請將附件驗印發還兩份，以便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申 請 人： (印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基金會**

**捐助章程草案範例**

|  |  |
| --- | --- |
| 第一條 |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桃園市○○○○○○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
| 第二條 |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地址)，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分事務所。 |
| 第三條 | 本會以辦理體育事務為目的。  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一、關於○○○○事項。 二、關於○○○○事項。 三、關於○○○○事項。 四、關於○○○○事項。 五、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體育事務事項。  前項辦理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
| 第四條 | 本會由○○○等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財物○○○(請列舉)折值新臺幣○○○元整，合計基金為新臺幣○○○元整。  前項基金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 |
| 第五條 | 本會置董事○○人(五人至二十五人，擇一奇數填列)，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選舉之，並應有五分之一以上具有與體育事務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但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且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五分之四。 |
| 第六條 | 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年，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遴聘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董事會應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內，改選下屆董事會。 |
| 第七條 |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法人。 |
| 第八條 | 本會置監察人○人(擇一奇數填列)，均為無給職，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年，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議通過聘任。  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未置監察人者，本條文請刪除)  註：一、監察人名額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  三、董事任期與監察人任期相同。 |
| 第九條 | 本會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董事長未召集會議辦理改選時，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或由監察人通知董事長召開董事會議辦理之。*(未置監察人者，「監察人」請刪除)* 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
| 第十條 | 董事會之職權：   1.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2. 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4.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5.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6.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7.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8.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9. 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 第十一條 | 董事會議每○個月召開乙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 第十二條 |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 第十三條 | 本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 第十四條 | 本會置執行長(總幹事)一人，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議通過聘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事務員○○人，由執行長(總幹事)提名，董事會議通過聘任之。 |
| 第十五條 |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董事、監察人及各種職務，現在職董事、監察人或職員應予解除其職務，但過失犯不在此限。*(未置監察人者，「監察人」請刪除)*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 第十六條 |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第十七條 |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前項會計帳簿或帳冊及收支憑證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 第十八條 | 本會最低設立基金新台幣壹仟萬元不得動支；最低設立基金以外之捐助基金，非經召開董事會議，並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得動支。 |
| 第十九條 | 本會最低設立基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應定存於金融機構，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金融機構，如有投資於公、民營機構之債、票、券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 第二十條 | 本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擬具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收支預算表，提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 第二十一條 | 本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決算，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會審定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工作報告。 二、財產清冊。 三、經費收支決算表。 四、資產負債表。 五、具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財務報告書。 *(未置監察人者，「監察人」請刪除)* |
| 第二十二條 | 本會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全部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 第二十三條 |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第二十四條 |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 |

財團法人○○○○○○○○基金會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動產：

|  |  |  |  |
| --- | --- | --- | --- |
| 動產 | | | |
| 編號 | 財產類別 | 數量及金額 | 證明文件影印本 |
|  | 基金 | 新臺幣○○萬元整 | 定期存單影本 |
|  |  |  |  |

(以下自行增列)

二、不動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 | | | | | | |
| 權狀證明影本編號 | 種類 | 座落地號 | 數量 | 現值（元） | 所有權狀字號 | 登記名義 |
|  |  |  |  |  |  |  |

(以下自行增列)

說明：

一、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房舍及重要之設備。其中有價值證券部分按其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不予折價。

二、不動產及列為基金之動產，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處分。

三、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正本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

四、財產可先以籌備會或其他捐助人個人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但如以個人名義登記，須附承諾書(承諾於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財產轉移至法人名下）。

五、設立基金需以法人名義定存各行庫，並不得處分。

六、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財團法人○○○○○○○○基金會第○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任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一、董事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戶籍地址 | 電　話 | 相互關係 |
| 董事長 |  |  |  |  |  |  |  |  |  |
| 董　事 |  |  |  |  |  |  |  |  |  |

(以下自行增列)

二、監察人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戶籍地址 | 電　話 | 相互關係 |
| 監察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自行增列)

三、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

說明：

　一、**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具有上述親等關係者，請於相互關係欄內註明。**

二、**董事須有五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業務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者。請於學、經歷或現職欄內註明，並附上證明文件。**

三、學歷欄填最高學歷。

四、現職欄應載明任職機關（構）暨職稱。

五、電話應留上班時間容易連繫者。

六、董事、監察人請分別造冊。

七、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方符合免稅標準。

八、本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

九、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暨切結書

本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基金會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計○年，並無財團法人法、法人章程及有關法令不得擔任董事/監察人之情形，且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一切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 |
| 簽名 | 印鑑章 | 簽名 | 印鑑章 |
|  |  |  |  |
|  |  |  |  |
|  |  |  |  |

(以下自行增列)

※所有董事/監察人以同簽一張為原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基金會印鑑清冊

|  |  |  |  |
| --- | --- | --- | --- |
| 法 人 名 稱 及 印 模 | 董 事/監察人 姓 名 | 董 事/監察人  簽 名 式 | 董 事 /監察人印 鑑 |
| （法人全銜名稱）   |  | | --- | | 寬5.2cm  長  7.6  cm        邊寬  0.8  cm 邊寬0.8c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請核備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欄請打字或正楷書寫董事姓名。

　二、董事/監察人簽名式欄請董事親自簽名。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財團法人桃園市○○○○○○○○基金會

第○屆董事相互關係切結書

〈加蓋法人圖記〉

茲切結遵守財團法人桃園市○○○○○○○○基金會法人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各董事當選人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上列填載事項均經查核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或不全願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董事當選人姓名 | 董事當選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基金會第○屆監察人相互關係

、監察人與董事相互關係切結書

〈加蓋法人圖記〉

茲切結各監察人相互間暨與各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上列填載事項均經查核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或不全願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監察人姓名 | 監察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基金會籌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當場共同推選○○○為本次會議主席。

四、列席人員：

五、主管機關：

六、主席：

七、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2. ……….

八、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擬定財團法人桃園市○○○○○○○○基金會捐助章程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第2案

　　案由：遴選本會董事案，請討論。

主席提議：本基金會設置董事 人，由捐助人遴聘○○○、○○○、……為董事(或由各捐助人充任之，茲擬推選○○○、○○○、……為董事)組織董事會是否有當，請討論。

　　決議：同意推選○○○、○○○、……等 員為董事、○○○先生為召集人。

　　第3案

　　案由：財團法人登記未核准前基金或財產如何處理，請討論。

　　決議：在未奉核准前捐助之基金或財產先以「財團法人桃園市○○○○○○○○基金會籌備處－代表人○○○」名義存入金融機構，俟奉准後改以本基金會正式名義開戶處理，俾符法令規定。

第4案

案由：本會辦事細則應如何訂定，請討論。

決議：請○○○董事擬訂，提請本會第1屆第1次董事會議審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財團法人桃園市○○○○○○○○基金會**

**第1屆第1次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 年 月 日上下　　 時 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先生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四、缺席人員：

列席人員：

五、主管機關：

六、主席：　　　　　　　　　　　　　紀錄：

七、主席報告：

八、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選舉本會第1屆董事長案。

　　決議：選舉○○○得 票為董事長。

　　第2案

　　案由：審查概況表、財產清冊議案。

決議：全體通過。

第3案

案由：審查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案。

決議：全體通過。

第4案

案由：遴聘會務工作人員○○○為總幹事(秘書)、○○○為主任、○○○為會計、○○○為出納。

決議：全體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紀錄： (簽章)

董事長： (簽章)

◎說明：１、董事會議紀錄應含出席董事簽名影本。

　　　　２、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之後，以免文件缺漏。

財團法人桃園市○○○○○○○○基金會

第○屆第○次董事/監事會議簽到表

時間：○○○年○○月○○日(星期○) ○○時

地點：○○○○○○○○○○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簽到 |
| 1 | ○○○董事長 |  |
| 2 | ○○○董事/監察人 |  |
| 3 | ○○○執行長/會計/…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捐助承諾書（以捐助現金為例）

本人同意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會基金新臺幣○○○元整，俟財團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該筆捐款轉移至財團法人名下，無誤。

立承諾書人：○ ○ ○ 印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以其他動產或不動產捐贈者，請詳列該筆財產之相關資料，如：上市公司、股數、廠牌、規格、地段、地號、面積、座落位置．．．。

捐助人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捐助人姓名 | 身分證  字號 | 戶籍地址 | 捐助金額 | 備註  (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財團法人桃園市○○○○○○○○基金會事務所

使用證明文件

不動產借用同意書

　　　立借用同意書人願將所有如後附土地所有權狀所載土地乙筆，面積○○○平方公尺，座落如後附房屋所有權狀所載房屋乙棟部分，同意借與財團法人桃園市○○○○○○○○基金會使用，期限○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住　　　址：

　　　　　　　　　借 用 人：財團法人桃園市○○○

○○○○基金會（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基金會

○○○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年1月1日至○○○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增減數 | 說　　　　明 |
|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  |  |  |  |
| 二、收入 |  |  |  |  |
| 捐贈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收入合計** |  |  |  |  |
| 三、支出 |  |  |  |  |
| 人事費用 |  |  |  |  |
| 獎助（捐贈）費用 |  |  |  |  |
| 辦公（行政）費用 |  |  |  |  |
| 業務費用 |  |  |  |  |
| 其他費用 |  |  |  |  |
|  |  |  |  |  |
| **支出合計** |  |  |  |  |
| 本年度結餘（短絀） |  |  |  |  |
| 本期累積結餘 |  |  |  |  |

製表：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填表須知：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財團法人○○○○○○○○基金會

○○○年度工作計畫書

一、依 據：(本欄請填寫章程所訂目的事業之條文、董事會議之決議)。

二、目 的：(本欄依據章程所訂，詳列法人設立之目的事業)。

三、業務項目：(本欄依據目的事業範圍，詳列辦理業務項目)

四、實施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實施內容 |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 預定進度 | | 備註 |
| 起 | 迄 |
|  |  |  |  |  |  |

五、經費來源：(請說明係屬基金孳息或各界捐助或其他收入)

六、預期效益：

七、其 他：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基金會

○○○年度工作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  項目 | 活動  時間 | 活動  地點 | 預算  經費 | 執行  經費 | 實施內容 | 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製表：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基金會

○○○年度 經費收支決算表

民國○○年1月1日至○○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決　算　金　額 | | 說　　　　　　　明 |
| 小　計 | 合　計 |
| 一、收入 |  |  |  |
| 捐贈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收入合計** |  | **(A)** |  |
| 二、支出 |  |  |  |
| 人事費用 |  |  |  |
| 獎助（捐贈）費用 |  |  |  |
| 辦公（行政）費用 |  |  |  |
| 活動費用 |  |  |  |
| 其他費用 |  |  |  |
|  |  |  |  |
| **支出合計** |  | **(B)** |  |
| 本年度結餘（短絀） |  | (C)＝(A)－(B) |  |
| 上期累積餘（短）絀 |  | (D) |  |
| 本期累積餘（短）絀 |  | (D)＋(C) |  |

製表：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填表須知：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B÷A≧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D)可資運用，年度結餘(C)不應虧絀。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財團法人桃園市○○○○○○○○基金會職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兼職/專職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學歷 | 經歷 | 詳細地址 |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桃園市○○○○○○○○基金會職員待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薪級 | 人數 | 每月金額 | 小計 | 全年度預算數 | |
| 月數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註：員工待遇表與預算書薪資科目金額要一致)

財團法人桃園市○○○○○○○○基金會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產類別 | | 名稱 | 單位 | 數量 | 新臺幣價值金額 | 證明文件 | 備註 |
| 經法院登記 | (不動產) | 土地 |  |  |  |  |  |
| (不動產) | 建築物 |  |  |  |  |  |
| (基金) | 存款 |  |  |  |  |  |
|  |  |  |  |  |  |  |
| 未經法院登記 | (不動產) | 土地 |  |  |  |  |  |
| (不動產) | 建築物 |  |  |  |  |  |
| (基金) | 存款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說　明：

一、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經法院登記之財產「金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二、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以成交價（購買取得者）公告現值（接受捐贈者）折價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函報本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三、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四、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